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延长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公司进行 货物交换议定书有效期限的换文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班同志

敬爱的副部长同志：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将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河内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公司进行货物交换的议定书”的有效期限，继续延长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编者注：对方来文确认的内容同我方去文，略。